

哲学系关于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方案（修订稿）公示

反馈的答复

1、系会、系团、学校其他社团、部长（副部长）加分？

答：详细加分情况见下：

加分	担任职务
2.0	校学生会主席
1.5	校学生会常委，校区学生会主席； 系团委副书记，系学生会主席
1.2	校团委委员，校区学生会常委； 系团委委员，系学生会副主席
1.0	校团委部长，校区学生会部长，校正式社团正职负责人，校辩论队队长； 系党支部书记，系团委部长，系学生会部长，班长，团支书
0.8	校团委副部长，校区学生会副部长，校正式社团副职负责人，校辩论队副队长； 系辩论队队长，系各类球队队长
0.6	校正式社团部长； 系党支部委员，系团委副部长，系学生会副部长，系辩论队副队长，系各类球队副队长，班委，班级团支部委员
0.4	校正式社团副部长，校辩论队成员
0.3	校团委干事，校区学生会干事； 系团委干事，系学生会干事，系辩论队成员，系各类球队队员
0.1	学生宿舍舍长
说明	1、校内各种学生社团必须是经院系和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社团组织。 2、兼任多项社会工作者，除党支部、团委、学生会、班委之外的社会工作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但可以酌情加分，每多一项任职加 0.1 分。 3、在同一学生组织中担任多个职位者只计最高分，不累加，比如，同时担任校学生会常委和校区学生会主席只计 1.5 分。 4、干部干事均需经所在组织考核合格才可以加分，且需所在组织提供相关证明。 5、干部干事任期只满半学年而不满一届的，加分折半。 6、“担任社会工作所获得的加分”与“担任社会工评优所获得的加分”不累加。 7、“担任团体负责人的社会工作加分”与“优秀集体的负责人加分”不累加。 8、计酬职位不在加分项目内。

2、2015 级哲学专业并没有讲座听课记录卡，以往听过的讲座如何计算，以往听过的讲座似乎有要求签到，是否可以作为依据，由系里面统一提供

答：讲座方面的要求是每人每学年参与哲学类学术性讲座或论坛 2 次(含)以上，

但本次修订的综合素质测评方案是否应用在 2017-2018 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中还要以学校的最新通知为准。如果应用，系里也会提供相关的过渡期实施方案。此外，关于讲座记录卡和其使用说明，系里之后会统一提供。

3、明确一下杯赛（4 强，8 强）的统一评分准则

答：具体看比赛举办方的奖励情况：若举办方只对前 3 名颁发奖状，则按具体等级加分（参见综合素质测评方案第 17 条）；若超过 3 名的，第一名以一等奖计，第 2-3 名以二等奖计，其后名次按三等奖计。

4、明确一下非副省级的市级比赛的评分准则（如珠海市）

答：根据历年经验，非副省级市的比赛的含金量与副省级市相比差距较大，且参差不齐，难以衡量，经系党政联席会讨论，取消非副省级市比赛的加分。

5、明确一下公益时的认定是否必须以 i 志愿系统为准，未联网的志愿活动是否计入

答：2017-2018 学年的志愿者活动只需出示相关证明即可计入，之后是否只参考志愿者系统则以学校的最新通知为准。

6、上学年获得的奖学金是否算这学期的个人荣誉

答：不算入。

7、为什么考雅思托福不能加综测？？？

答：由于英语能力方面的测评已用了四六级成绩作为标准，且四六级考试的受众面更广（雅思托福多为有留学意向的同学所参加的考试），因此不再参考雅思托福成绩。

8、为什么担任校正式社团的干事不能加分？做干事也很辛苦哇

答：校正式社团在类型及规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难以衡量，故担任校正式社

团干事不加分、担任校正式社团副部级及以上职位加分。另外，为了鼓励同学们积极参加我系学生工作，故我系正式学生组织的干事予以加分鼓励。

9、听讲座要提供的听课记录卡是什么？

答：讲座方面的要求是每人每学年参与哲学类学术性讲座或论坛 2 次(含)以上，但本次修订的综合素质测评方案是否应用在 2017-2018 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中还要以学校的最新通知为准。如果应用，系里也会提供相关的过渡期实施方案。此外，关于讲座记录卡和其使用说明，系里之后会统一提供。